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昌市公路养护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西昌市樟木箐镇 Y055 乡道(源兴路)樱桃产业路社会化养护暨小修保养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道路社会化养护暨小修保养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志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52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1.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、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志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21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其产品中的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3、非中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。